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

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应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或解

除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与相关方另行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转让日内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第十二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年应配合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

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